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杂交水稻种子（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广西百香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68号软件园二期16#楼310号（生产厂址）。杂交水稻种子（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杂交水稻种子（产品名称）的无（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杂交水稻种子（产品名称）的无（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复合肥（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湖北地力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白氏坪社区五组金石路8号（生产厂址）。复合肥（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复合肥（产品名称2）的无（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复合肥（产品名称2）的无（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培训及现场观摩会（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广西源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8号翡翠园II区沁水阁4单元4-701号（生产厂址）。标牌（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培训及现场观摩会（产品名称3）的无（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培训及现场观摩会（产品名称3）的无（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技术资料（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广西源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8号翡翠园II区沁水阁4单元4-701号（生产厂址）。技术资料（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技术资料（产品名称4）的无（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技术资料（产品名称4）



的无（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标牌（产品名称5）广西源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8号翡翠园II区沁水阁4单元4-701号（生产厂址）。标牌（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标牌（产品名称5）的无（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标牌（产品名称5）的无（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广西源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9日